、「警」、「調」、「衛生」等主動聯合打擊機制,以宣示政府打擊黑心商人的決心,維護民 生消費的安全與信心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:羅淑蕾 林國正 盧秀燕 王惠美

連署人:紀國棟 楊玉欣 黃偉哲 陳超明 羅明才

陳雪生 王進士 蔣乃辛 張嘉郡 江惠貞

陳碧涵 吳育仁 邱文彥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三案,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昆澤: (14 時 4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邱委員志偉、林委員岱樺、趙委員天麟等 15 人,鑒於高雄為高汙染石化產業的重鎮,長年以來對於高雄的環境與市民的生活品質帶來負面影響,工安意外事故也從未停歇,尤其這次八一高雄氣爆事件帶來的衝擊,更讓民眾生活陷入恐懼之中,不僅暴露出工安防護作業、管線檢測維護等不足,再次凸顯石化產業的工廠普遍設於高雄,但總公司卻設於台北市,導致「污染放在高雄、稅收上繳台北」的不公平現象,地方必須增加汙染改善支出、承擔工安危害風險。由於台灣中油公司不僅是國營企業,更是國內石化產業之領頭羊,爰此,要求行政院必須將中油總公司遷至高雄,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以及稅賦公平原則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:

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邱志偉、林岱樺、趙天麟等 15 人,鑒於高雄為高汙染石化產業的重鎮,長年以來對於高雄的環境與市民的生活品質帶來負面影響,工安意外事故也從未間歇,尤其這次八一高雄氣爆事件帶來的衝擊,更讓民眾生活陷入恐懼之中,不僅暴露出工安防護作業、管線檢測維護等不足,再次凸顯石化產業的工廠普遍設在高雄,但總公司卻設於台北市,導致「污染放在高雄、稅收上繳台北」的不公平現象,地方必須增加汙染改善支出、承擔工安危害風險。由於台灣中油公司不僅是國營企業,更是國內石化產業之領頭羊,爰此,要求行政院必須將中油總公司遷至高雄,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以及稅賦公平原則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石化產業以高雄作為重要根據地有其歷史因素,雖然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,但其本身屬 於高汙染及高耗能產業,長年對於高雄的環境與市民的生活品質帶來負面影響,工安意外事故 也從未間歇,每每讓當地民眾活在恐懼之中,這一回的高雄氣爆事件,再度凸顯出石化產業對 於當地民眾身家安全及財產的嚴重威脅。
- 二、高雄作為石化工業的重鎮,長期以來必須投入大量經費在改善污染的支出上,但現行中 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計算方式卻呈現明顯南北不均的現象,形成「稅繳中央,統籌分配款台北拿 ,汙染留給高雄」的狀況。
- 三、中油的營業額占高雄整體營業額多達四分之一,今卻因為總公司設在台北市的關係,導 致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計算上,一年就少了約 30 億元的挹注,對高雄市民極度不公平,中油